114 年度-霸凌零容忍 修復式正義策略因應校園霸凌事件之實務分享 (家長場)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:高雄市 112 年第 2 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議決議

二、目的:

- (一)以「防制校園霸凌及修復式正義」為核心議題,向社區民眾及家長介紹校園霸凌意涵及應處策略。
- (二)整合學校行政、空間環境、課程教學、社區合作及預防作法等策略,積極 完善防制校園霸凌之處理機制。
- (三)促使實務工作有效落實,進而提升防制知能及應處能力,以建構友善校 園。

三、辦理單位:

- (一) 指導單位:教育部。
- (二) 主辦單位: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 承辦單位: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。

四、辦理時間與地點:

- (一)時間:114年12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6時20分至9時20分。
- (二)地點: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新學樓3樓大會議室。(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218號)

五、參加對象:

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家長及本市家長團體,亦歡迎教師參加。參加人員若屬教師身分請惠予公假登記前往,活動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,並在不影響課務下,結束後於法定期間內覈實補休。

六、實施方式:專題演講與綜合座談。

七、實施內容:課程表(附件一)。

八、經費: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出。

九、預期效益:

(一)藉由法令與構成要件之分析,釐清家長對於校園霸凌事件之定義。

(二)透過實務案例分享,促進家長與教育人員對於修復式正義之認知,並建立 參與防制校園霸凌事務之正確觀念。

十、注意事項:

(一) 報名程序:

- 1. 教師人員請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四)前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研習平台(網址:https://inservice.edu.tw/)完成報名手續(研習課程代碼:5319359)。
- 2. 非教師人員請點選下列表單線上報名 https://forms.gle/Swp4gEWthvRcpado7
- (二)為響應環保、愛護地球,會場不供應紙杯、杯水,請參加現場講座之人員 自備環保杯。
- 十一、本項工作圓滿完成後,工作人員依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 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。
- 十二、計畫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114 年度-霸凌零容忍 採修復式正義策略因應校園霸凌事件之實務分享 (家長場)課程表

日期:114年12月12日(星期五)

活動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/講師	備註
18:20~19:00	報到	新興高中團隊	
19:00~19:20	長官致詞	教育局代表 朱校長學雄	
19:20~20:50	【專題講座】 採修復式正義策略因 應親師生之校園事件 實務分享	李明山教師 (台南市建興國中教師)	
20:50~21:20	綜合座談	教育局代表 朱校長學雄	
21:20~	快樂賦歸	新興高中團隊	

【附件二】

新興高中交通資訊

一、公車路線:

25、50(五福幹線)、52、69、72、76、77(新興高中站)

12、33、100、218(捷運中央公園站)

25(新興高中新崛江站)

二、捷運紅線:中央公園站2號出口,步行約5~7分鐘

三、高雄客運:8001 新興高中站

